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預期主要由於攤銷無形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成本所致。此外，董事會相信，於審閱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後，可能需要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計提進一步減值虧損。上述攤銷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成本及減值虧損（如有）乃因就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於非現金性質。

\* 僅供識別

於營運層面上，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產品分類溢利會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令利潤縮減所致。按對分類業績之溢利貢獻計算，預期物流服務會因安哥拉項目海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時中斷而產生邊際虧損。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發表之中期業績溢利警告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佈（「該等公佈」）。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北京」）與安哥拉項目前經辦代理人就終止中信物流北京與該前經辦代理人訂立之代理協議進行海事仲裁（「安哥拉仲裁」），令安哥拉項目海運服務暫時中斷。根據本集團從中信物流北京取得之資料，就安哥拉仲裁作出仲裁裁決之日期已推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意於作出安哥拉仲裁之仲裁裁決後（不論有關仲裁裁決之結果如何）恢復進行海運服務。

由於本公司仍處於準備本集團業績之階段，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於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基於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